

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文件 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

楚财教〔2021〕104号

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 2021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 中央资金（参照直达）的通知

禄丰市财政局、教育体育局，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，楚雄技师学院：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（参照直达）的通知》（云财教〔2021〕184 号）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市（校）2021 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（参照直达） 万元。此款列 2021 年，预算支出科目、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资金包括职业学校办学质量提升、高职学校生均奖

补、“1+X”项目，支持学校改善办学条件和提升教育质量，促进职业教育的发展。资金务必专款专用,你市（校）要建立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责任机制，严禁将资金用于偿还债务、支付利息、对外投资、弥补其他项目资金缺口等,不得从专项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，对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专项资金等行为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。

（一）办学质量提升。支持你市（校）继续优化布局和资源配臵，用好存量资金，规划好新增资源，改善学校基础办学条件，促进质量提升。

（二）高职学校生均奖补经费。支持继续完善区域内高等职业院校的生均拨款制度,保障好高职院校的运转和发展;激励高等职业教育创新发展。

（三）“1+X”项目经费。用于“1+X”证书制度试点院校培训经费，各项目学校严格按《关于做好首批 1+X 证书制度试点工作的通知》(教职成司函〔2019〕36 号)做好试点工作。

二、请你市（校）严格按照《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教〔2019〕258 号）等有关要求，做好项目安排，确保资金使用效益。本次实施项目一经上报备案确定，不得调整建设内容或改变资金用途。项目实施中资金不足部分由市和实施学校自筹解决。

三、请你市（校）严格按照绩效目标开展项目实施，强化绩效监控和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本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纳入直达资金范围

管理，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2 中央参照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，请加强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涉及政府采购的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和程序办理。

附件：1. 2021 年第二批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中央资金（参照直达）下达表
2. 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